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徵件計畫(草案)

壹、 依據

113至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推廣與實施計畫辦理。

貳、 計畫緣起

安全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之一，安全教育分為「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5大主題，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負擔，本署發展各學習階段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業函請各學校參考運用，並引導學校將安全教育納入課程實施。

為使安全教育推動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透過本計畫補助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藉由專業團隊的帶領，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逐步提升學校教師安全教育知能與融入策略，並運用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研發適合學校師生需求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將安全教育結合學校校訂課程實施，接續擴大發展成跨校的區域推廣模式，促進各校交流及成長。

參、 計畫目標

- 一、組成安全教育專業學習社群，培養學校教師具備安全教育知能。
- 二、依據國教署發展完成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研發適合學校實施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並進行教學與教材分享。
- 三、以區域推廣模式分享及協助他校發展安全教育課程。

肆、 補助對象

本計畫以公開徵選有意願發展安全教育課程及成立專業學習社群之高級中等學校為對象，擇優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前項補助校數得由國教署依實際規劃及執行情形彈性調整之，並得視甄選及政策推動情形，主動邀請或指定學校提送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執行。

- 一、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逕向國教署提出申請。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以各地方政府為申請單位，彙整後向國教署提出申請。

伍、 期程

- 一、申請時間：114年3月20日至114年4月30日止。
- 二、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陸、 審查方式：由國教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柒、 實施方式

一、 本計畫依下列工作項目，規劃3個學年度計畫：

(一)第1年計畫：

1. 成立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由校長或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可包含全民國防教育、健護、體育、家政、公民等科或技術型高中專業學科教師共同組成，規劃及執行本計畫。
2. 邀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前項社群每學期至少一次；學校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安全教育教學知能。
3. 除結合部定課程外，學校需參考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將安全教育排入課程，以固定節數進行安全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並以全校三分之一學生優先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再擇另一安全主題實施。
4. 參加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5. 配合國教署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
6. 視學校需求，由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依據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研發適合之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等。

(二)第2年計畫：

1. 除賡續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邀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前項社群每學期至少一次；學校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安全教育教學知能。
2. 除結合部定課程外，學校需參考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將安全教育排入課程，以固定節數進行安全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並以全校三分之二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再擇另二安全主題實施，勿重複上相同內容。
3. 參加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分享學校所推動安全教育之經驗；另辦理該區域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推廣研習至少一次，協助鄰近學校提升安全教育課程知能。
4. 推薦學校教師參與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進階研習課程，以培訓其擔任種子講師。
5. 配合國教署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
6. 視學校需求，由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依據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研發適合之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等。

(三)第3年計畫：

1. 除賡續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需聯合縣市內至少三校組成跨校社群，其社群會議以實體為主，必要時可採線上方式辦理，由種子教師帶動他校執行課程規劃；邀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前項社群每學期至少一次；學校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安全教育教學知能。
2. 除結合部定課程外，學校需參考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將安全教育排入課程，以固定節數進行安全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於全校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再擇另三安全主題實施，勿重複上相同內容。
3. 參加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分享學校所推動安全教育之經驗；另舉辦校際交流成長活動或研習，每學期至少一次，協助鄰近學校提升安全教育課程知能。
4. 推薦學校教師參與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進階研習課程，以培訓其擔任種子講師，不得與第二年相同。
5. 配合國教署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
6. 視學校需求，由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依據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研發適合之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等。

(四)第4年計畫：

1. 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需聯合縣市內至少三校組成跨校社群，其社群會議以實體為主，必要時可採線上方式辦理，由種子教師帶動他校執行課程規劃；邀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前項社群每學期至少一次；學校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安全教育教學知能。
2. 成立推動安全教育委員會：邀請鄰里（民政機關）、家長會、交通相關機關/構、派出所（警政相關機關/構）等成立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另運用「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與健康中心相關統計資料進行每學期至少一次分析學校之傷害事故時期、地點及原因，已達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連結。
3. 安全教育課程實施：除結合部定課程外，學校需參考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將安全教育排入課程，以固定節數進行安全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於全校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再擇另四安全主題實施，勿重複上相同內容，至少交通安全2節及其他安全1節。

4. 參加與辦理相關研習：參加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分享學校所推動安全教育之經驗；另建議由教育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發函，由學校承辦縣市安全教育研習，每學期至少一次，協助全縣市之學校派員參加提升安全教育課程知能。
5. 安全教育教案編撰：由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依據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架構發展學校適用教材，以國教署發展之教案為主，編撰或調整符合區域性質之教學計畫案及教學簡報檔，於學期結束前試教並修正完成，每學年至少2件，應包含交通安全1件及其他安全1件，並經國教署審查完成後方可實施。
6. 協助他校交通安全課程實施：由種子教師入非重點學校公開授課，該校教師進行學習觀摩，每學期至少2校以上，每校至少一節課，一學年至少4次。
7. 配合國教署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

二、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應產出下列成果，並納入成果報告

年	計畫指標	次數/節數	備註
第1年	成立安全教育專業社群	1社群	校內
	邀請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社群	每學期至少1次，共2次	
	交通安全課程實施(3節課/一學期)	每學期至少4節課	高三優先實施交通安全 全校至少1/3班級實施
	擇選另1安全教育主題課程實施(1節課/一學期)		
第2年	賡續安全教育專業社群之運作	1社群	校內
	邀請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社群	每學期至少1次，共2次	
	賡續交通安全課程實施(3節課/一學期)	每學期至少4節課	除第1年1/3班級持續 再增加1/3班級實施 (全校2/3班級須實施) 班級勿重複上相同內容 應選用不同課程模組實施
	賡續第1年安全教育主題課程實施 新增之班級可依學校特性擇選另一主題實施 (1節課/一學期)		
	辦理區域高中推廣研習	至少1次	
	推薦教師擔任種子講師	至少1位	參與本署舉辦之 安全教育進階研習課程
第3年	賡續安全教育專業社群之運作	1社群	跨校
	邀請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社群	每學期至少1次，共2次	

	賡續交通安全課程實施 (3節課/一學期)	每學期至少4節課	除前2年2/3班級持續 再增加1/3班級實施 (全校所有班級皆須實施) 班級勿重複上相同內容 應選用不同課程模組實施
	賡續前2年安全教育主題課程實施 新增之班級可依學校特性擇選另一 主題實施 (1節課/一學期)		
	推薦教師擔任種子講師	至少1位	不得與第2年講師相同
	聯合縣市內組成跨校社群	3校以上	帶動他校執行課程規劃 (種子講師)
	舉辦校際交流成長活動或研習	每學期至少1次，共2次	帶動他校實施安全教育課程 (種子講師)
第 4 年	賡續安全教育專業社群之運作	1社群	校內
	賡續跨校社群之運作	3校以上	帶動他校實施安全教育課程 至少三校以上
	邀請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社群	每學期至少1次，共2次	
	成立推動安全教育委員會	1委員會	結合鄰里、家長會、交通與 警政機關/構，每學期至少1 次傷害事故分析
	賡續交通安全課程實施 (2節課/一學期)	每學期至少3節課	(全校所有班級皆須實施) 班級勿重複上相同內容 應選用不同課程模組實施
	賡續前3年安全教育主題課程實施 需4主題同時實施(1節課/一學期)		
	舉辦縣市安全教育研習	每學期至少1場次	分享學校課程推動經驗
	依課程模組架構編撰或調整符合地 域性質之教學計畫案或教學簡報檔	每學年至少2件(含交通 安全1件，其他安全1件)	需試教與修正，並提供國教 署進行審查
	協助他校交通安全課程實施	每學期至少2校 每校至少1節課 (一學年至少4次)	由種子教師入非重點學校公 開授課，該校教師進行學習 觀摩

捌、經費申請、請撥及結報

- 一、學校逐年申請計畫，並由本署核定，並撥付。每校1年核定經費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申請第4年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40萬元為上限。
- 二、第一年計畫優先以實施交通安全主題為主，若學校教學量能允許，亦可同時發展其他主題課程；安全教育5大主題均需在三年內輪流發展完成。
- 三、對於推展校內或協助他校推展安全教育表現良好之人員，請學校核予敘獎，倘獲選國教署優良課程模組及教案，將另案補助稿費。

- 四、對於第四年重點學校計畫之種子講師入他校授課，其講師鐘點費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安全推廣與實施計畫支應，學校不需納入經費。
- 五、第二年起若規劃全校實施交通安全3節課，將額外核定經費新臺幣5萬元，即核定經費新臺幣35萬為上限，若經委員審查未達成將予以撤銷額外補助金額，應予繳回。
- 六、補助項目以業務費（經常門）含講座鐘點費、撰稿費、資料蒐集費、國內旅費、代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膳費、雜支，並得視計畫需要，編列設備費（資本門），惟資本門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
- 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第五點規定，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八、計畫申請書（含經費申請表）及成果報告書格式，詳見附件1、2。
- 九、本計畫經費之請撥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受補助學校應於4月底前繳交當學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書，格式詳見附件3，將電子檔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交通安全推廣與實施計畫小組電子信箱（信件主旨：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學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書-學校全銜；信箱網址：tfsfedu@gmail.com）；並於當學年度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115年9月30日前），檢具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及應繳回結餘款之匯款收據影本（無則免附），函報國教署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 十一、新學年度計畫書詳細規劃內容與經費表應於4月底併同執行進度報告書繳交至本計畫小組進行審查與核撥。
- 十二、結餘款請採匯款方式辦理（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帳號：037037090042；匯款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玖、成效考核

- 一、由國教署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本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除納入經常性視導查核外，必要時得予訪視或專案查核。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教署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

附件1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

一、年度：114學年度

二、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學校名稱					
班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目前安全教育辦理方式	例如：已將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於每學年在○年級實施○節課。				
校長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窗口 (實際負責教師)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三、計畫內容

現有安全教育校訂課程主題	☐ 交通安全 ☐ 水域安全 ☐ 防墜安全 ☐ 防災安全 ☐ 食藥安全
計畫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學校
(一)緣起	(請敘述學校申請計畫之原因，或過去曾經實施安全教育之情形) 例如：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的主軸，並將議題...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執行方式	辦理內容
114學年度(第1年)(申請第1年學校填寫)	☐ 交通安全 ☐ 水域安全 ☐ 防墜安全 ☐ 防災安全 ☐ 食藥安全 1. 請敘明成立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於每學期中定期召開社群會議或共備會議，規劃及執行本計畫。 2. 請敘明邀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前項社群每學期至少一次。 3. 學校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安全教育教學知能。

	4. 請敘明參考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以固定節數進行安全教育課程，以全校三分之一學生優先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再擇另一安全主題實施3+1小時。 5. 參加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6. 配合國教署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 7. 視學校需求，由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適合之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等。
114學年度 (第2年)(申請第2年學校填寫)	☐交通安全 ☐水域安全 ☐防墜安全 ☐防災安全 ☐食藥安全 1. 請敘明賡續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於每學期中定期召開社群會議或共備會議。 2. 請敘明邀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前項社群每學期至少一次 3. 學校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安全教育教學知能。 4. 請敘明參考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以固定節數進行安全教育課程，以全校三分之二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再擇另二安全主題實施3+1小時，勿重複上相同內容。 5. 參加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分享學校所推動安全教育之經驗。 6. 請敘明辦理該區域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推廣研習至少一次，協助鄰近學校提升安全教育課程知能。 7. 推薦學校教師參與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進階研習課程，以培訓其擔任種子講師。 8. 配合國教署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 9. 視學校需求，由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適合之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等。
114學年度 (第3年)(申請第3年學校填寫)	☐交通安全 ☐水域安全 ☐防墜安全 ☐防災安全 ☐食藥安全) 1. 請敘明賡續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於每學期中定期召開社群會議或共備會議。 2. 請敘明聯合縣市內至少三校組成跨校社群，由種子教師帶動他校執行課程規劃，於每學期中定期召開社群會議或共備會議。 3. 請敘明邀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前項社群每學期至少一次。 4. 學校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安全教育教學知能。

	5. 請敘明參考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以固定節數進行安全教育課程，於全校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再擇另三安全主題實施3+1小時，勿重複上相同內容。 6. 參加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分享學校所推動安全教育之經驗 7. 請敘明舉辦校際交流成長活動或研習，每學期至少一次，協助鄰近學校提升安全教育課程知能。 8. 推薦學校教師參與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進階研習課程，以培訓其擔任種子講師，不得與第二年相同。 9. 配合國教署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 10. 視學校需求，由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適合之課程模組、微課程及教材教案等。
114學年度 (第4年)(申請第4年學校填寫)	☐交通安全 ☐水域安全 ☐防墜安全 ☐防災安全 ☐食藥安全 1. 請敘明賡續安全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於每學期中定期召開社群會議或共備會議。 2. 請敘明聯合縣市內至少三校組成跨校社群，由種子教師帶動他校執行課程規劃，於每學期中定期召開社群會議或共備會議。 3. 請敘明邀請安全教育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前項社群每學期至少一次。 4. 學校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安全教育教學知能。 5. 學校應成立推動安全教育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另運用「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與健康中心相關統計資料進行每學期至少一次分析學校之傷害事故時期、地點及原因，已達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連結。 6. 請敘明參考國教署發展之「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以固定節數進行安全教育課程，於全校學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同時再擇另三安全主題實施2+1小時，勿重複上相同內容。 7. 學校應參加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分享學校所推動安全教育之經驗，推薦學校教師參與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進階研習課程，以培訓其擔任種子講師。 8. 請敘明由學校承辦縣市安全教育研習，每學期至少一次，協助鄰近學校提升安全教育課程知能。 9. 請敘明安全教育教案編撰或調整符合區域性質之教學計畫案及教學簡報檔，每學年至少2件，應包含交通安全1件、其他安全1件。

	10. 請敘明協助他校交通安全課程實施，每學期至少2校以上，每校至少一節課(一學年至少4次)。 11. 配合國教署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
(四)預期成效	
備註	1.本計畫產出之課程模組、教材、教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全數無償授權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對此作品(含文、圖、影音)以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著作。 2.計畫相關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四、經費申請表(請編114學年度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計畫期限：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5年9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 明	核定計畫 金額(元)	核定補助 金額(元)
業務費 (經常門)	1-1. 講座鐘點費(外聘)		節*人次		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1節以50分鐘計。		
	1-2. 講座鐘點費(內聘)		節*人次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1節以50分鐘計。		
	2. 代課鐘點費		節*人次		依相關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1節以50分鐘計。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式		以講座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合計2.11%計算。		
	4. 撰稿費		千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委由學校以外人員(如學者專家、他校教師)撰寫之交通安全教材，每千字1,100元至1,600元		
	5. 審查費				請人才庫講師協助審查所發展之教材，每件300元至380元/每千字或1,220元至1,830元/每件		
	6. 教學材料費				請填附表1-1，並敘明用途		
	7. 資料蒐集費				請填附表1-2，以3萬元為限		
	8. 印刷費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並核實支應。		
	9. 國內旅費				核實編列		

	10. 膳費				午、晚餐每餐單價100元範圍內供應，全日(不提供早餐)240元為基準編列。		
	11. 雜支		式		依本署補助總經費10%編列，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設備費(資本門)	12. 設備費		式		品名單價超過1萬元，並應以安全教育直接相關，並敘明用途及理由，請填附表1-3，資門本經費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國教署組室主管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元，仍應繳回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表1-1**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附表1-2**資料蒐集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書名	作者/出版社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1、 本項以3萬元為限，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 2、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 3、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 4、 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附表1-3**設備費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編號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
合計(元)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1、 品名單價需超過1萬元列為資本門，並應以安全教育直接相關，並敘明用途，購買後應列帳管理。
- 2、 本計畫之資門本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3、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五、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授權書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授權書

學校名稱全銜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其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並推廣其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分享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計畫主要代表人員。

附件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成果報告書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錄

- 一、 執行成效說明
- 二、 計畫檢討與建議
- 三、 成果報告書附件
 - (一) 原活動計畫書。
 - (二) 經費執行情形。
 - (三) 發展之課程模組、教案及教材等。
 - (四) 照片等其他補充資料。
- 四、 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教案資源授權書

附件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114學年度執行進度報告書
(114年8月1日~115年7月31日)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執行進度報告書內容說明

一、 114學年度執行成效說明

- (一)教師社群運作之概況。
- (二)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內容。
- (三)實施之安全教育課程學生學習成果概況。
- (四)發展之課程模組、教案及教材進度。
- (五)參與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 (六)114學年度未執行之工作項目說明及預計執行期程

二、 計畫檢討與建議

三、 115學年度安全教育預計執行計畫

(請提供各項辦理期程及預計實施方式)

- (一)預計教師社群運作之時程規劃。
- (二)預計人才庫講師入校指導：講師/時間。
- (三)預計實施之安全教育課程：安全教育主題/年級/班級數/教師人數。
- (四)預計發展之課程模組、教案及教材預計進度。
- (五)參與教育部、地方政府或國教署舉辦之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活動：種子講師名單。
- (六)預計辦理區域之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推廣研習規劃。

四、 附件

- (一)原活動計畫書(第一年)。
- (二)經費執行情形。
- (三)教師社群簽到表及會議記錄。
- (四)實施之安全教育課程學生學習照片。
- (五)發展之課程模組、教案及教材。
- (六)照片等其他補充資料。